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22年12月2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剑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锋龙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3年1月4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63元/股的85%，已触发“锋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由于“锋龙转债”至今转股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以及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暂不向下修正“锋龙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4月3日）内如再次触发“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4月4日开始重新起

算，若再次触发“锋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锋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董事长董剑刚先生作为“锋龙转债”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